

司法部为首批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香港居民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4_c36_49426.htm 4月3日，司法部在深圳市为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4名香港居民举行了隆重的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颁发仪式。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杜国兴司长主持仪式并宣读了《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通知》，张军副部长为获证人员颁发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并代表司法部致辞。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梁爱诗应邀出席了颁证仪式并讲话。最后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居民代表作了发言。深圳市委副书记庄礼祥、省司法厅厅长陈伟雄、副厅长黄武、深圳市司法局局长黄振芬、副局长陈志新、石岗及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经理郑静仁等参加了颁证仪式。张军副部长在颁证仪式上指出，香港居民首次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并有4人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，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，标志着司法部在落实CEPA中关于法律服务方面的承诺取得了具体成果，标志着香港与内地在法律服务方面的合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梁爱诗司长说，396名香港考生参加考试，4名取得合格成绩，1%的通过率和全国的11.22%的通过率相比，还是有较大的差距。但是她相信随着港人对内地的法律体系增加认识，对司法考试制度的熟悉，今后将会有更多的香港居民通过考试。颁证仪式结束后，4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居民进行了首次年度备案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